附件

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 主 要 职 责 |
| 1 | 区住建局 |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指导房屋市政领域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
| 2 | 区应急局 |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3 | 区委宣传部 |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4 | 区委统战部 |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
| 5 | 区教科局 |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指导加强学校和学生校外自主租住自建房、由教育部门主管的校外集中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 |
| 6 | 区公安分局 |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检查工作。 |
| 7 | 区民政局 |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8 | 区司法局 | 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
| 9 | 区财政局 | 负责协同各级财政部门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保障。 |
| 10 |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自建房依法依规用地和选址安全，以及加建、改建、扩建、改变用途行为的审批和排查整治，按职责对违法用地建设、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严查严管，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
| 11 | 区工信局 |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2 | 区城管局 |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的自建房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
| 13 | 区交通局 | 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4 | 区水务局 | 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内工程项目施工人员集中租住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5 | 区农业农村局 | 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 |
| 16 | 区商务局 |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7 | 区文旅局 |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18 | 区卫体局 |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体育系统内的体育场馆和经体育部门备案的体育经营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监管。 |
| 19 |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负责指导辖区内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
| 20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和相关经营许可信息共享推送至相关部门。 |
| 21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